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告 哲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哲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潘彥安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被告 雲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音

訴訟代理人 張儀芳

戴英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肆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仟壹佰陸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、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。經查，先就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原告係於1  
02 13年1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  
03 可憑，是以本金112萬元為基礎，計算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  
04 113年1月4日止已發生之遲延利息為3,374元【計算式：112  
05 萬元×(18/365+4/366)年×0.05/年=3,374元，小數點以  
06 下四捨五入】，再與起訴後始追加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  
07 金額32萬元加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44萬3,374元  
08 (計算式：112萬3,374元+32萬元=144萬3,374元)，應徵  
09 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55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用  
10 1萬2,187元後，原告仍須補繳裁判費3,168元。茲依首揭規  
11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  
12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 
15 法官 劉娟呈  
16 法官 林承歆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何嘉倫